**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校外兼职安全承诺书**

为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，确保学生外出勤工兼职时的人身财物安全，根据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校外兼职安全承诺书。

一、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兼职活动必须告知家长，并获得家长同意（由班主任老师核实确认）；不得与学院正常考勤、作息时间冲突。

二、校外勤工兼职学生要确保自身安全，遵纪守法，注意自我防范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学校无法保证学生校外安全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。由于学生自身原因出现任何问题与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严禁以参加校外勤工兼职活动为借口夜不归宿。

四、兼职职业必须合法，不得从事传销工作。兼职地点应在莲都区城区范围内，禁止到娱乐场所（酒吧、网吧、KTV、游戏厅和赌场等）、宾馆等场所兼职。原则上女生参加校外勤工兼职活动以较具规模的经营性公司为佳，外出、回校时要求结伴同行，当对雇主的言行举止有不适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回避。

五、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兼职活动应本着认真负责、积极主动的态度，努力培养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，锻炼品格毅力，提高综合素质。凡与工作性质、内容无关或者超出工作范围的活动一概拒绝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，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家长或班主任、辅导员老师报告，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六、学生在参加校外勤工兼职活动往返途中，应高度注意人身及财物安全。工作时间以外不得在校外逗留滋事。

七、保证留校期间能与平时一样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的管理。保证留校住宿期间服从统一安排和管理。

八、遇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（校园报警电话：2271110）。

九、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，一份交学生管理部门存档。

我已知晓学院关于外出勤工兼职相关安全告知，并向学院承诺严格执行有关规定。

承诺人：

电话：

班 级：

 年 月 日